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S35-01

修正案号: 39-5630

一. 标题: 尾旋翼桨叶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尾旋翼桨叶编号P/N:

- 355A12-0031-01/-02/-03/-04/-05/-06/-07/-08/-09/-11/-12/-13/-14;

- 355A12-0040-00/-01/-02/-03/-04/-05/-07/-08;

- 355A12-0050-00/01/-02/-03/-04/-05 的 AS350B、BA、BB、B1、B2、B3和D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07-0138-E

2.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0 第 2 版或以后批准的改版

3. CAD2002-AS35-02R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S35-02R1, 39-5376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飞行中尾桨叶表面出现裂纹引起尾桨叶后缘截面产生分离的报告而颁发的。这些裂纹起始在端头和翼型之间过渡段的后缘区域。在气动载荷作用下, 这些裂纹快速扩展, 并随之从后缘撕裂外皮。桨叶截面失效引起非常严重的不平衡, 可能会引起尾减速器(TGB)从尾部结构上甩出。

本适航指令新的强制性要求包含在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0第2版中。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在做每天最后飞行之后的例行检查（ALF检查）时，如果两次连续检查之间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按照EUROCOPTER ASB No.05.00.40第2版2.B.1节的说明，对A区桨叶进行目视裂纹检查。

注：此项检查可以由经过适当培训的驾驶员来执行。

2、如果在A区发现任何裂纹，根据桨叶编号，完成EUROCOPTER ASB No.05.00.40第2版2.B.2节规定的所有工作。

3、在2008年12月31日前，对EUROCOPTER ASB No.05.00.40第2版2.B.2.A所列的系列号P/N 355A12-0050-00/01/-02/-03/-04/-05尾旋翼桨叶完成修理页（FR）CN376,把注释“repaired as per Work Card 64.10.00.872”记录在登记卡上。

4、本适航指令生效后，除非已经按照EUROCOPTER ASB No.05.00.40第2版2.B.1节规定完成检查，否则任何人不得安装本适航指令规定编号的尾旋翼桨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5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李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5812